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告 洋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男

原告與被告加都電著塗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5,16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麗緞